

泉州市丰泽区自然资源局

泉丰资罚决字〔2021〕4号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

被处罚人：林素玲

2015年6月，丰泽区北峰街道群山社区林素玲在没有到林业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的情况下，利用挖掘机等机械对丰泽区北峰街道群山社区01大班051小班玉井处集体所有的省级生态公益林地进行挖掘、平整，建设一栋框架结构房及其附属设施，附属设施的硬化水泥地上堆有电缆、钢架、水泥砖等，擅自改变省级生态公益林地用途面积1321平方米（1.98亩）。

以上行为及事实有：询问笔录，现场勘验、检查笔录及照片、泉州绿丰林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的《林素擅自改变林地用途鉴定报告》等证据为证，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已构成违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及《泉州市丰泽区规范行政自由裁量权文件汇编》职权编码为35050320-CF-077中有关款项的规定，决定给予如下行政处罚：

1.擅自改变林地用途面积 1321 平方米 (1.98 亩), 处罚人民币 $1321 \text{ 平方米} \times 15 \text{ 元/平方米} = 19815 \text{ 元}$ 。

2. 在 2021 年 10 月 31 日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本决定书中的罚款, 限你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十五日内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友谊支行 (银行账户: 泉州市丰泽区财政局 140 882 912 900 000 0941 , 银行地址: 田安南路双秀海鲜超市往南 100 米) 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 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 向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或者泉州市林业局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 泉州市丰泽区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